合同协议书

榆林市公路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G339（榆佳路）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，已接受榆林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项目由以下内容组成：

施工标段	线路	桩号	主要工程量
N1	G339	K917+493~ K1007+200	纵坡坡道预警系统、平交口预警哨兵系统、电子监控设备等交管设施；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爆闪灯、道口标柱、减速带、凸面镜、路灯等交通设施；路基、路面、新建挡墙、平交口改造等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
（8）图纸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整（¥ 3533126.00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峰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瑞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价款约定分两期支付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15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为总价款的40%；本项目全部完工、经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60%的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榆林市公路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的代理人：

承包人：榆林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的代理人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2日